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9-092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内容详见附件1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监事津贴并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，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监事会研究，拟将公司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监事固定津贴由每人 3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并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改。修订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2。本次监事津贴调整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对子公司云硕科技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云硕科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增强其融资能力，同时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。本事项表决程序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子公司云硕科技增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或担保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
附件 1：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拟修订前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 5 条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西海岸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：518054	第 5 条 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一层 邮政编码：518132
<p>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：</p> <p>(一) 自有资金；</p> <p>(二) 发行优先股、债券募集的资金；</p> <p>(三) 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、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；</p> <p>(四) 金融机构借款；</p> <p>(五) 其他合法资金。</p>	<p>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第 23 条第 1 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：</p> <p>(一) 自有资金；</p> <p>(二) 发行优先股、债券募集的资金；</p> <p>(三) 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、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；</p> <p>(四) 金融机构借款；</p> <p>(五) 其他合法资金。</p>
<p>第 4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</p>	<p>第 4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</p>

<p>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时，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。</p>
<p>第 125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</p>	<p>第 125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 14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 14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附件2：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修订内容

拟修订前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8 万元；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、监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3 万元。</p> <p>上述人员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或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8 万元；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、监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5 万元。</p> <p>上述人员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或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